新聞稿

按揭保險計劃的修訂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星期五）宣布，將按揭保險計劃下的住宅物業價格上限由 680 萬港元調低至 600 萬港元。故此，七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獲得按揭保險計劃保障之貸款，最高貸款額上限將由 612 萬港元調低至 540 萬港元。而六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獲得按揭保險計劃保障之貸款，最高貸款額上限則由 600 萬港元調低至 500 萬港元。此外，按揭保險計劃將不接受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的人士之申請。

有關修訂旨在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今日宣布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這些修訂將適用於自 2011 年 6 月 11 日或以後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按揭保險計劃申請。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已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買家，如欲按現時的合資格準則申請按揭保險計劃，仍可向按揭保險計劃參與銀行遞交申請。

查詢請致電按揭保險計劃熱線（電話：2536 013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